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9年11月12日（星期四）刊發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請或要約。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會否投資本公佈所發售股份前，務請參閱招股說明書內有關下文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詳情。

本公佈並不構成在美國出售本公司證券的要約。股份並未且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或在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就全球發售而言，高盛（亞洲）責任有限公司（「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在上市日期後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股份及／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使其高於股份原本的價格水平。在市場購買股份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該等活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須在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當日後第30日結束。穩定價格措施詳情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如何規管的詳情載於招股說明書。可能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股份數目（即合共218,700,000股股份），約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倘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將會於報章上發表公佈。

花樣年

FANTASIA

Fantasia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458,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312,200,000股股份（包括1,069,200,000股新股及243,000,000股銷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45,800,00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2.2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並可於最終定價後退還多繳股款）
面值	:	每股0.1港元
股份代號	:	1777

聯席保薦人

(按英文字母排序)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帳簿管理人

(按英文字母排序)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排序)



共同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排序)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發行、上市及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能發行及售股股東可能提呈發售的任何額外股份)，以及如招股說明書附錄八所述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交易。預期股份將於2009年11月25日(星期三)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500股股份進行買賣。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清算及結算。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結算。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僅會按照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145,8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約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並同時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1,312,2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按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就分配目的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經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分為兩組：甲組72,900,000股發售股份及乙組72,900,000股發售股份。甲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有效申請認購價總額為五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以下的股份的成功申請人。乙組的股份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有效申請認購價總額為五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至乙組總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申請人務請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可能有不同的分配比例。倘若一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

的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無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為何）。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有意向聯席帳簿管理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帳簿管理人將有權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起計30日內隨時行使有關權利，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82,250,000股額外股份而售股股東發售36,450,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其中包括）應付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若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將會於報章刊發公佈。

發售價預期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釐定。定價日預期約為2009年11月18日（星期三），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09年11月24日（星期二）。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20港元，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75港元（另有規定者除外）。除非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當日上午前任何時間另有公佈（詳見下文），否則發售價預期將定於招股說明書所述的發售價範圍內。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支付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2.2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根據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定價過程中表示的認購意向，倘若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認為合適，在獲得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後，則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前隨時將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招股說明書所載的數目或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在作出該調減的決定後盡快而無論如何不會遲於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減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公佈。該公佈亦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nfantasia.com 查閱。待該公佈發出後，發行股份的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而發售價待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後將會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上述通告亦將會確認或修訂（倘若適用）目前招股說明書「財務資料」一節所載的營運資本表、「概要」一節所載的發售統計數字、「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所得款項用途，以及可能因上述調減而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若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並無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減招股說明書所述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佈，則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倘經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議定）將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釐定為少於招股說明書所述的發售股份數目或發售價範圍以外。倘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09年11月24日（星期二）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待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的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被接納。倘若有關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自申請人收取的所有申請股款將按申請表格「退還款項」一節及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IX. 結果公佈；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退回申請款項」一節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應(i)填妥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通過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以白表 eIPO 服務提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獲配發及發行的香港公開發

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則應(i)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招股說明書可於2009年11月1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09年11月17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前往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二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索取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備有該等申請表格及招股說明書)索取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申請人已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作出申請及被懷疑作出重複申請或如為彼等的利益作出多於一項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被自動減少，減少數目為有關申請人已發出的該等指示及／或有關該等就彼等的利益發出的指示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將須於其遞交的申請內作出承諾及確認，其及其為該等人士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表示有意或已認購，且亦不會表示有意或將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而倘若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到違反及／或失實(視乎情況而定)，或其已經或將會根據國際發售獲配售或分配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被拒絕受理。如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有關申請將被拒絕受理。

招股說明書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09年11月1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09年11月17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辦公時間在以下地點索取：

香港包銷商的以下任何地址：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國銀行大廈26樓

中信證券融資(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6樓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48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17及18樓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23-24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農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1302B室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25樓

大唐投資(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30號
娛樂行22樓

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9樓1906-10室

或下列任何分行：

(a)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港島	總行	香港德輔道中10號
	灣仔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253-261號依時商業大廈地下A-C號
	北角分行	英皇道326-328號
	筲箕灣分行	筲箕灣道289-293號嘉福大廈地下
九龍	旺角分行	彌敦道638-640號
	油麻地分行	彌敦道526號地下
	尖東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地下G3-G5號
	觀塘分行	康寧道7號
新界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廣場地下3-4號
	荃灣分行	沙咀道239-243號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屯隆街3號屯門市廣場第2期高層地下2-10號

(b)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港島	皇后大道中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22-126號
	西環分行	西營盤皇后大道西242-244號
	灣仔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117-123號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436-438號地下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中心第一期地下7A舖
九龍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721-725號華比銀行大廈地下
	紅磡分行	紅磡德民街2-34E號紅磡商場地下2A舖
	觀塘分行	觀塘開源道50號利寶時中心地下
新界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欣景路8號新都城中心2期商場2樓 2011-2012號舖
	葵芳分行	葵芳葵涌廣場二字樓C63A-C66號舖
	大埔分行	大埔大榮里34-38號美發大廈地下F舖

招股說明書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09年11月1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09年11月17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在以下地點索取：

- (1)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或
- (2) 閣下的股份經紀可能有該等申請表格及本招股說明書以備索取。

填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所有資料後(註明抬頭人為「東亞銀行受託代管有限公司—花樣年公开发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緊釘在申請表格上)必須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09年11月12日(星期四)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09年11月13日(星期五)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09年11月14日(星期六) — 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
 2009年11月16日(星期一)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09年11月17日(星期二) — 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

通過**白表 eIPO** 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於2009年11月1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2009年11月17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期間，或招股說明書中「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开发售股份—V. 提出申請的時間—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及日期前遞交(每日二十四小時，截止申請日期當日除外)，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款項的截止時間為2009年11月17日(星期二)(即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若該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於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开发售股份—V. 提出申請的時間—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時間和日期辦理。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申請人將不得透過指定的**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若申請人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申請並已透過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申請人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程序(須悉數支付申請款項)，直至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

投資者亦可按下列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公开发售股份：

1.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 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不時生效的程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前往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二樓的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寫輸入要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代表彼等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招股說明書亦可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索取；
2. 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人可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申請人申請認購香港公开发售股份。

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开发售股份並已在**白色**及/或**黃色**申請表格內表示有意親自領取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的人士，可於2009年11月24日(星期二)(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携同該公司正式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與公司代表(如適用)必須在領取時出示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

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申請人倘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不可選擇領取股票，而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視情況而定)。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2009年11月24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上註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若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申請人已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並無表示親自領取，其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2009年11月24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或寄往申請人向指定的**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的認購指示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透過**白表 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有意親自領取股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2009年11月2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在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09年11月12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30分⁽¹⁾
 2009年11月13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30分⁽¹⁾
 2009年11月14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¹⁾
 2009年11月16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30分⁽¹⁾
 2009年11月17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¹⁾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決定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09年11月1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09年11月17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每日二十四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根據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已填妥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必須在2009年11月17日(星期二)(或如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V. 提出申請的時間—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倘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為其他較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接獲。詳情請參閱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認購申請將於2009年11月17日(星期二)(或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於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V. 提出申請的時間—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的其他較後日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進行登記。

預期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意向、國際發售的參與程度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將於2009年11月24日(星期二)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宣布，及於本公司的網站 www.cnfantasia.com 及香港聯交所的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申請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香港商

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會按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IX. 結果公佈；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一節所述的各種渠道公佈。

倘若申請人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份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行，並於2009年11月24日(星期二)或(倘若發生若干突發事故)於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戶口，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任何股份戶口(代表申請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根據申請人的申請指示)。倘若申請人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記存於申請人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則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申請人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倘若申請人已指示一名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代表申請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亦可查核應付予申請人的退還款項)。倘若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於2009年11月24日(星期二)刊發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公佈(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申請結果)，如有任何差誤，須於2009年11月24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申請人的帳戶後，申請人可以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公佈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申請人的帳戶最新結餘及退款金額(如有)。香港結算亦會向申請人提供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申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倘若申請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存入申請人指定銀行帳戶的退還款項(如有)。

倘若申請人的認購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申請人退還全數或適當的部分申請款項，包括1%的有關經紀佣金、0.004%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倘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每股初步發售價(不包括1%的有關經紀佣金、0.004%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則本公司會將多繳申請款項，連同1%的有關經紀佣金、0.004%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認購申請的申請人，退款支票將按照申請表格上「退還款項」所載的條款及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ix.結果公佈；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一節，以「只准入抬頭人帳戶」方式劃線開出，並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在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申請人)為抬頭人。倘若申請人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倘若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但並未於申請表格上表示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則退款支票將於2009年11月24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人申請所註明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倘若申請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人的退款(如有)將於2009年11月24日(星期二)存入申請人指定的銀行帳戶或存入為申請人提出是項申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指定銀行帳戶。

倘申請人使用**白表 eIPO** 服務以單一銀行帳戶繳交申請款項且申請人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格與申請時所支付的价格不同，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2009年11月24日(星期二)或前後發送到申請人的付款帳戶內。

倘申請人使用白表 eIPO 服務以多個銀行帳戶繳交申請款項且申請人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格與申請時所支付的價格不同，本公司將把退款支票(如有)於2009年11月24日(星期二)或前後寄發到申請人在白表 eIPO 申請上所載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股票僅在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於2009年11月25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權利憑證。

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臨時權利憑證，亦不會就申請時已付款項發出任何收據。預計股份將於2009年11月25日(星期三)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交易。股份將以每手1,500股股份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777。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可根據144A規則或來自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另一項豁免，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或根據S條例於美國境外進行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除外。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潘軍

香港，2009年11月12日(星期四)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潘軍先生、曾寶寶小姐、馮輝明先生及陳思翰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敏先生、廖長江先生、太平紳士、黃明先生及許權先生。